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有關更換核數師及進一步延遲業績公佈

請參考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需要對當日公佈上中某些事項作出澄清，包括集團財務報表上被省略資料詳情解釋。

跟據丁何關陳的初步調查，在二零零四年期間發現，本公司擁有該公司60%股權的子公司南京雅高，向銀行貸款人民幣一千二百萬，所得的銀行貸款以基本上跟南京雅高與銀行之間相同的期限及利息轉借給本集團外的一間關連公司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

被省略的財務資料令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上的資產額及負債額均少佈了，然而被省略的財務資料不會對南京雅高及本集團的淨資產構成重大影响。丁何關陳認為被省略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潤表及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損益表均沒有構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現正採取步驟調查事件的詳情及在適當時作出其他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公佈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業績刊發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業績亦將相應延遲。

澄清有關更換核數師

參考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有關更換核數師公佈（“公佈”）。除非有特別指出，所有在這公佈的專有名詞將會跟以前公佈一致。

在早前公佈已披露，本公司的得到國衛通知在審核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度會計帳目時發現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報上有某些財務資料被省略。以下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澄清在當日公佈上中某些事項。

跟據丁何關陳的初步調查包括向本集團的管理人員詢問及再檢查本集團截至的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作當年編寫已發佈的綜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記錄，發現；在二零零四年期間發現南京雅高公交巴士有限公司(“南京雅高”)，由本公司擁有該公司60%股權的子公司，向銀行貸款人民幣一千二百萬，所得的銀行貸款以基本跟南京雅高與銀行之間相同的期限及利息轉借給本集團外的一間關連公司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藝高康體”)。以上所提的銀行貸款每年均可續期，而南京雅高借給藝高康體的貸款亦同樣地每年續期。當時貸款期內的年利息是在乎5.58%至5.841%之間。藝高康體負責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到南京雅高所維持的貸款銀行戶口。這些交易並沒有記錄在南京雅高的會計帳目內，所以，這些交易並沒有反映在本集團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上。在二零零六年初，藝高康體已償還貸款的人民幣二百萬元本金而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南京雅高亦已償還剩餘的銀行貸款本金。因此，藝高康體欠南京雅高人民幣一千萬。在二零零六內，藝高康體已將部分的人民幣一千萬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債務為人民幣一百七十萬。

藝高康體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康體運動管理，有關，物業管理以及租金賃服務收入。在當時，王煥生先生(從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停止為董事)、王敏超先生、楊偉雄先生及張道林先生是藝高康體的董事及最終擁有者。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及南京雅高。張道林先生是南京雅高的總經理。

被省略的財務資料令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上的資產額及負債額均少佈了人民幣一千二百萬，然而被省略的財務資料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構成重大影响。被省略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損益表上純利沒有構成重大影响。

據董事事後了解及合理的查詢後(除了非執行董事之外)，主要導致財務資料被少佈的原因是南京雅高管理部門當時考慮到上述銀行貸款實質的借貸，及所有利息的支付其實是由藝高康體完全承擔，所以這安排對南京雅高的資產淨值不會構成重大影响。因此，該筆貸款交易並沒有記錄在南京雅高的會計帳上但有披露在南京雅高的銀行對帳單上。

根據國衛的辭職通知信，這被省略的財務資料是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條“關連人士之披露”及這些交易需要按照香港交易所(“交易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第十九章向交易所申報。本公司現正調查事件的詳情及在適當時作出其他公佈。本公司聘用丁何關陳為核數師處理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工作及聘用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內部審計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至於本公司與藝高康體之間的人民幣一千二百萬元借貸，因本公司與藝高康體有共同董事此交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第二十章被視為關連交易。

在早前公佈已披露，丁何關陳將會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工作。當丁何關陳完成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核數工作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財務報表的公佈。

進一步延遲業績公佈

請參考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因前聘用的核數師國衛撤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核數師報告而本公司新聘用的核數師丁何關陳需要時間處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公告(“二零零六年業績公告”),本集團特此公佈刊發二零零六年業績公告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業績亦將相應延遲。

本公司的股票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執行董事
楊偉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